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西咸办字〔2018〕9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西咸新区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管委会各部门，西咸集团：

《关于加强西咸新区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关于加强西咸新区出资企业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和《关于印发〈西安市国资委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市国资发〔2016〕254号)等规章制度,加强新区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新区出资企业对新区开发建设支撑作用,结合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按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以管资本为主加强新区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权责明晰。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坚持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

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和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2. 坚持突出重点。以管资本为主，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3. 坚持放管结合。按照权责明确、监管高效、规范透明的要求，切实增强企业活力，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 坚持依法依规。运用法治化、市场化的监管方式，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规制度体系，依法依规开展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二、以管资本为主履行监管职责

（一）监管职责

1. 监管范围。新区、新城管委会对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以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新区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2. 监管机构职责。新区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实行两级监督管理。新区、新城国资监管机构根据新区、新城管委会赋予的职责对新区出资企业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 新区出资企业监管职责。新区出资企业负责所属子企业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

1. 资本管控。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指导新区出资企业的改革和重组，调整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

2. 风险监测。加强新区出资企业财务监督，做好企业财务预决算管理、企业财务动态监测等工作，及时准确披露国有资本运营情况。

3. 基础管理。推进新区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三）实施清单管理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1）核准事项。新区出资企业合并、分（设）立、解散、破产以及企业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利润分配、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产权转让、进行大额捐赠以及对新区外无产权关系的企业进行重大投资。

（2）备案事项。对新区外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大额担保，对新区内有产权关系的企业进行重大投资，资产评估、工资总额预算、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新区出资企业对所属一级子企业各类重大核准事项。

三、强化企业监督管理

（一）完善企业内部监管机制。新区出资企业应建立审计、纪检、法律、财务等部门的监管工作体系，建立健全财务、采购、投资、资产转让等方面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制度。加强对所属子企业的纵向监督。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在讨论、决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

（二）建立外部监督协同机制。新区、新城国资监管机构、审计机构、纪检监察机构应建立协同监督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减少对新区出资企业重复检查，提高监管效能。

（三）实施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新区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经营重大信息公开制度。新区、新区国资监管机构应公开新区出资企业整体运营情况，新区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公开年度财务、“三重一大”等经营管理信息。

四、责任追究

（一）监管机构责任追究。新区、新城国资监管机构未履行国资监管职责，损害出资人权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监管企业责任追究。新区出资国有企业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